

申请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

评估项目		A级标准	B级标准	C级标准	满分
I 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	一 教师配备	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均配备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	主要专业基础课和主要专业课配备讲师以上职称教师担任	主要专业基础课主要专业可不能按B配备教师	15
	二 职称状况	教授、副教授（公共课除外，）占教师总数的15%以上	教授、副教授占教师总数的10%以上	教授、副教授占教师总数达不到10%	10
	三 学历与年龄 结构	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10%以上或教学、科研总体水平高，年龄结构合理	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5%以上，或教学科研总体水平较高，年龄结构较合理	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占教师总数达不到5%或有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教师、年龄结构不够合理	10
II 办学 条件	四 图书资料	图书资料齐全，能保证教学需要	图书资料较齐全，基本保证教学需要	图书资料缺口较大	10
	五 仪器设备 实验开出率	仪器设备能保证教学需要，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开设出大部分实验课，基础实验开出率90%以上	仪器设备基本保证教学的需要，基础实验开出率80%以上	仪器设备所缺较多基础实验开出率70%以上	10
III 教学 情况	六 教学计划	教学计划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，课程设置合理	教学计划基本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，课程设置较合理	教学计划于培养目标脱节，课程设置不够合理	10
	七 课程开出 情况	能按教学计划开出全部课程	能教学计划 基本开出全部课程	达不到B项要求	10
教学 情况	八 教学实习	教学实习符合要求执行情况良好；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毕业论文及设计	教学实习符合要求执行情况基本良好，有讲师指导毕业论文及设计	教学实习大部分能落实，毕业论文及设计有教师指导	5
	九 思想品德 教育	思想政治机构健全人员素质高，工作制度化、经常化，学生政治理论水平高	思想政治机构健全人员素质较高，工作情况较好，学生政治理论水平高	达不到B项要求	5
IV	十 考核管理 制度	制度健全，执行情况良好	制度健全，执行情况基本良好	达不到B项要求	10
V	十一 应届本科生 综合素质	修完本专业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身体健康，有较强的专业适应能力	修完本专业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身体健康，有一定的专业适应能力	达不到B项要求	5

注：

1. 本指标体系仅供各分院参考，如有更有力的佐证材料，请提供；
2. 收集材料的时间是2005—2009年度；
3. 各分院上报教务处的材料形式是十一个评估项目的自评结果、自评报告和自评材料；

专业评价标准说明

一、专业登记评价标准中各项评分标准均分为A、B、C三个等级。

二、等级评价标准

I	一	A级12.75—15.00	B级10.50—12.74	C级9.00—10.49
	二	A级8.50—10.00	B级7.00—8.49	C级6.00—6.99
	三	A级8.50—10.00	B级7.00—8.49	C级6.00—6.99
II	四	A级8.50—10.00	B级7.00—8.49	C级6.00—6.99
	五	A级8.50—10.00	B级7.00—8.49	C级6.00—6.99
III	六	A级8.50—10.00	B级7.00—8.49	C级6.00—6.99
	七	A级8.50—10.00	B级7.00—8.49	C级6.00—6.99
	八	A级4.25—5.00	B级3.50—4.24	C级3.00—3.49
	九	A级4.25—5.00	B级3.50—4.24	C级3.00—3.49
IV	十	A级8.50—10.00	B级7.00—8.49	C级6.00—6.99
V	十一	A级4.25—5.00	B级3.50—4.24	C级3.00—3.49

三、专业等级评价标准总分A级 >85 分，70分 $<$ B级 >85 分，60分 $<$ C级 >70 分（具体标准见指标体系），总分70分以上的专业可初审列为学士学位授予权新增专业。

四、专家根据实地考察评审情况，并参照各申报专业所在系的自评情况打分。

|